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00 號

聲 請 人 梁國斌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0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度抗字第 1601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認再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駁回之，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 111

年 1 月 3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